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兼副总裁赵海峰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6、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8、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9、出席对象：

（1）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54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1,654,211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65,421,1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15.74%。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8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1%；反对票542,0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7%；弃权票3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2%。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0%；反对票542,3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9%；弃权票1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1%。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0%；反对票542,3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9%；弃权票1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1%。。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以上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保留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贺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16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5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69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庄绪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庄绪初简历

庄绪初先生简历

庄绪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小红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装转2”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庄展诺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审核，同意提名庄绪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通过对上述庄绪初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庄小红、庄展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庄绪初先生简历

庄绪初先生简历

庄绪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芒果超媒　公告编号：2025-022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70,720,8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芒果超媒	股票代码	3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红	周勇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长沙金鹰影视文化城	
传真	（0731）82897962	（0731）82897962	
电话	（0731）82967188	（0731）82967188	
电子信箱	mangocm@mangocm.com	mangocm@mangoc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A股市场唯一一家国有控股长视频新媒体平台，是湖南广电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改革成果，获评广电总局首批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公司依托芒果特色媒体融合生态，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有效机制，以互联网视频平台芒果TV为核心，以全产业链控制与生态协同为抓手，建立一网联结、多点联动的生态矩阵，打造具有强大传播力、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有数智化、平台型新媒体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芒果TV互联网视频、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和内容电商等。

1、芒果TV互联网视频

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包括广告、会员及运营商业务。会员业务依托丰富的内容版权资源及独播策略，通过推广活动、渠道拓展，吸引目标受众订阅会员。广告业务以优质内容为核心，充分发掘IP的营销价值，提供冠名、植入、贴片、中插等广告产品和服务。运营商业务充分发挥牌照和内容优势，与电信运营商、有线电视运营商合作，获取内容点播的收入分成。

2、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

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包括内容制作及运营、艺人经纪、音乐版权、IP衍生等业务。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创制及出品综艺、电视剧和少儿动漫等影视节目，以内容运营、版权分销等方式实现创收。艺人经纪业务，通过打造层次丰富、类型完备的艺人梯队，以参演影视综艺节目、商业类演出、品牌演唱会等方式构筑商业闭环。音乐版权业务，基于长期积淀并持续丰富的音乐资源，开展授权业务。IP衍生业务，则通过多维度的IP衍生开发，打造M-CITY、研学、麦咭等线下品牌。

3、内容电商

内容电商业务依托自身媒体创意、内容制作和艺人资源优势，通过APP、大屏、小程序、直播间等渠道，进行整合传播和营销，引导消费需求，实现商品销售。小芒电商致力于打造情绪价值消费平台，聚焦IP内容与电商业态融合，探索芒系IP商业化创新路径，不断完善从视频内容观看到互动消费的商业闭环；快乐购在电视大屏受众基础上，定位“银发”群体，通过私域营销服务会员用户，实现电视端、APP等多渠道的商品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2,530,165,142.43	31,422,386,654.49	3.53%	29,783,551,72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88,957,025.14	21,492,422,786.43	4.64%	19,014,691,412.1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4,079,689,573.23	14,628,016,301.84	-3.75%	13,976,774,034.92
营业利润	1,742,413,721.94	1,819,030,916.19	-4.21%	1,764,444,3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348,174.20	3,555,705,558.90	-61.63%	1,864,245,4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849,888.65	1,695,473,001.05	-2.99%	1,604,009,04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869.72	1,083,773,256.71	-102.32%	621,803,69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90	-61.58%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90	-61.5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7.34%	-11.13%	10.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4,411,405.72	3,635,515,147.35	3,317,814,008.84	3,801,949,0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318,688.25	592,514,302.93	379,514,088.32	-79,998,9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007,963.53	445,215,608.84	314,099,713.25	418,526,6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23,874.77	-353,825,044.72	-145,040,655.72	300,355,95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9%	1,049,300,301.00	849,019,732.00	不适用	0.0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1%	131,188,792.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财信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01%	93,647,857.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51,407,7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7,064,823.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90%	16,885,4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2,966,483.00	0.00	不适用	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3%	11,83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58%	10,777,107.00	0.00	不适用	0.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9%	9,180,5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